

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 處辦法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本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處，本府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「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」，迄今已十幾年未修正，且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並未明定改善期限及裁罰金額級距。近年來各裁處機關辦理連續處罰時頗有爭議，故為針對違反案件逾期未改善者，落實按次連續處罰規定，達到裁罰改善之效果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共計四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陳述意見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明定裁處基準表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修正改善期限展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